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獲得雲海項目一期燃氣供應項目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於2024年2月16日發出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濱海**」)與寶武鎂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武鎂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182.SZ)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雲海輕金屬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雲海輕金屬**」)訂立《燃氣供應協議》(「**雲海二期燃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南京濱海向雲海輕金屬供應天然氣(「**雲海項目二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南京濱海與寶武鎂業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雲海鋁業有限公司(「**雲海鋁業**」)進一步訂立《燃氣供氣協議》(「**雲海一期燃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南京濱海向雲海鋁業供應天然氣(「**雲海項目一期**」)。根據雲海一期燃氣供應協議，南京濱海同意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雲海項目一期之運作地點供應天然氣，為期3年，雲海項目一期每年用氣量為約1,600萬立方米。

雲海項目一期及雲海項目二期(「**雲海項目**」)作為江蘇省重點項目，均位於南京濱海特許經營權區域的中國內地南京市溧水區東屏工業園區內，雲海項目主要進行鎂及鋁合金產品的壓鑄和精加工。

本公司認為，獲得雲海項目是南京濱海重要的市場開發成果，在持續擴大南京濱海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的同時，穩步增加其銷售利潤，從而持續鞏固南京濱海在南京市溧水區的市場競爭力，亦將提升本集團在南方區域市場的整合優勢。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